

政策动态信息参阅

【2022】第1期（总第37期）

南阳理工学院发展规划处 编

本期要目

【政策动态速递】	1
1. 中共中央发布《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	1
2. 教育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公布首批现代产业学院名单.....	3
3. 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学技术部 自然资源部发布《“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	4
4.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发布《河南省教育系统落实“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任务实施方案》	6
5.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发布《河南省科技特派员助力乡村振兴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年）》	9
6.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布《河南省煤炭行业安全发展“十四五”专项规划》	11
7. 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南阳市人才公寓建设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12

8. 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南阳市知识产权奖励管理办法》	14
9. 南阳市人民政府发布《南阳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规划 （2021—2030年）》	16
【政策解读】	18
1. 南阳市人民政府网站：《南阳市人才公寓建设使用管理办法（试 行）》政策解读	21
2. 南阳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南阳市知识产权奖励管理办法》的起草 说明	23
3. 南阳市人民政府网站：《南阳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规划 （2021~2030年）》的政策解读	25

【政策动态速递】

中共中央发布

《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

新华社北京1月4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了《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

《条例》指出，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党内监督专责机关，是党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专门力量。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决策部署执行情况，协助党的委员会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作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把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作为最高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责任。

党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在同级党的委员会和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

党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与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合署办公，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和国家监察两项职责，实现纪委监委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的统一融合，集中决策、一体运行，坚持纪严于法，执纪执法贯通。

党的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根据需要及时召开全体会议，传达学习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中央纪委工作部署，传达学习同级党委和上级纪委的工作部署，提出贯彻落实的具体措施，研究讨论管辖范围内纪律

检查工作的重要问题、重要事项，按照权限讨论或者决定对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党员处理、处分等事项。

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应当加强日常监督，监督方式主要包括：座谈，召集、参加或者列席会议，了解党内同志和社会群众反映；查阅查询相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现场调查，驻点监督；督促巡视巡察整改；谈心谈话，听取工作汇报，听取述责述廉；建立健全党员领导干部廉政档案，开展党风廉政意见回复等工作。

开展专项监督，针对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中的突出问题，行业性、系统性、区域性的管党治党重点问题，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问题，群众反映强烈、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加强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组织、参加或者督促开展集中整治、专项治理。

加强基层监督，促进基层监督资源和力量整合，发挥纪检监察、巡察等作用，有效衔接村（居）务监督，建立监督信息网络平台，扩大群众参与，及时发现、处理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

党的中央和地方各级委员会派出党的机关工作委员会、街道工作委员会等代表机关的，党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国家监察委员会、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可以相应派出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

派出机构在派出它的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和本级党的工作委员会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派出机构按照规定开展纪律检查工作，领导管辖范围内机关纪委等纪检机构的工作。

(http://www.gov.cn/zhengce/2022-01/04/content_5666380.htm)

教育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公布

首批现代产业学院名单

2021年12月27日，教育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公布首批现代产业学院名单。

河南省河南科技大学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学院入围。江苏省10家产业学院入围，广东省8家产业学院入围。

《通知》指出，坚持育人为本、产业为要、产教融合、创新发展，打造一批融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技术创新、企业服务、学生创业等功能于一体的现代产业学院。探索高校服务国家和区域发展的新路径，紧密对接国家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区域产业布局，提升贡献度、支撑度和引领力；探索高校组织模式变革的新路径，打破高校内部学科专业壁垒和政策壁垒，以组织创新催生高等教育人才培养的深层次变革；探索应用型人才特色培养的新路径，以技术发展逻辑体系构建培养方案，探索任务式、项目式、探究式等培养模式改革，凝练产教融合多方协同的育人机制，为提高产业竞争力和汇聚发展新动能提供人才支持和智力支撑。

现代产业学院以提高人才培养能力为核心，针对关键要素深化改革。加强专业建设，围绕国家和区域产业布局，建设紧密对接产业链的应用型特色专业（群）。加强课程建设，校企合作建设能够及时响应产业发展需求的课程体系。加强教材建设，建设一批体现产业发展前沿的新形态高质量教材和案例库。加强技术创新，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营造智能化的学习环境。加强实践训练，强化“产学研用”体系化设计，建设“浸润式”产学研融合实践平台。建强教

师资队伍，探索校企人才双向流动机制，建设一支“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

(http://www.moe.gov.cn/srcsite/A08/s7056/202201/t20220106_592729.html)

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学技术部 自然资源部发布

《“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

2021年12月21日，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学技术部 自然资源部印发《“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

《规划》指出，原材料工业包括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等行业。“十三五”以来，原材料工业转型升级成效显著，综合实力稳步增长，国际竞争力持续增强。规模优势得到新提升。2020年我国原材料工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的27.4%，粗钢、精炼铜、电解铝、甲醇、尿素、水泥、平板玻璃等产量连续多年保持世界第一。材料种类更加丰富，钢材、铝材、光伏玻璃等自给率超过98%，基本满足了国民经济和国防军工需求。结构调整取得新进展。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总量供需基本恢复平衡，1.5亿吨钢铁去产能目标提前完成，严控电解铝、水泥产能取得明显成效。前10家水泥企业集团产业集中度达到58%。企业实力加快提升，2020年我国（不含港澳台）入围世界500强原材料工业企业34家，占入围企业数量的29.1%。创新能力迈上新台阶。研发投入强度由2015年的0.76%提高到2020年的0.9%左右。重点企业主体装备总体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建成了170余家国家重点实验室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6家国家新材料重点平

台。绿色转型呈现新面貌。重点大中型企业吨钢综合能耗较 2015 年下降 4.7%，原铝综合交流电耗比世界平均水平低 6.9%，吨钢二氧化硫排放量、建材工业万元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较 2015 年分别下降 46%、16.5%，总体达到世界先进水平。资源综合利用水平稳步提高，水泥窑协同处置系统已投入运行 168 套。电石渣实现全部利用，磷石膏综合利用率达到 40%。智能制造达到新水平。通过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的原材料企业 2200 余家，大型原材料企业两化融合水平 61.1，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9.1%。原材料工业关键工序数控化率 65.7%，其中石化企业 73.8%，高出全国平均水平 21.7 个百分点。建成了 60 个智能制造工厂、数字化车间。

当前，原材料工业存在的短板和瓶颈依然突出，中低端产品严重过剩与高端产品供给不足并存，关键材料核心工艺技术与装备自主可控水平不高，绿色低碳发展任重道远，数字化水平难以有效支撑高质量发展，关键战略资源保障能力不强等问题亟待加快解决。

《规划》指出**支持原材料企业加大投入，联合下游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围绕工艺、装备、产品等方面，开展基础研究和应用创新。

选择一批创新基础好的企业，试行享受高校及科研院所同等科技成果转化政策，放开员工持股限制，在绩效考核中调高创新成果转化等相关指标权重，对作出突出贡献的核心骨干人员给予倾斜。

加强产学研用深度融合，推进科研院所、高校、企业科研力量优化配置和资源共享，攻克复杂矿床及超深井矿山安全高效开采等矿山工艺技术。

引导高校根据原材料工业发展需要优化学科专业布局，扩大矿山

开采、冶金、材料、化学等学科专业人才培养规模。深化新工科建设，优化相关领域专业结构。开展原材料工业重点领域人才需求摸底，建设产业人才大数据平台和专家信息库。加强急需紧缺工程师和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实施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计划。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1-12/29/5665166/files/90c1c79a00b44c67b59c29392476c862.pdf>)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发布 《河南省教育系统落实“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任务实施方案》

2021年12月31日，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发《河南省教育系统落实“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任务实施方案》。

《方案》指出，十四五期间，全省应用技术型本科院校、开展专科层次职业教育的本科院校、职业院校(以下统称“院校”)要普遍成立职业技能评价机构，面向本校学生和社会劳动者广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取证工作，到2025年，完成450万人次以上职业技能培训，330万人(含新增高技能人才135万人)以上取得相应证书。2022年底前，全省院校备案职业技能评价机构达到350所以上，培训人次达到110万人次以上，取得证书人数达到80万人以上，其中取得高级工及以上证书人数达到31万人以上。

《方案》指出各院校要成立负责技能评价工作的专门机构，完善

技能评价制度和工作机制，确定技能评价的职业(工种)，组建相应的专家、考评、质量督导人员队伍，加强设施设备及评价场地建设，根据自身评价需要和评价能力，申请备案面向本校学生(含在职教职工)的院校类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

有条件的院校可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相关文件的要求，申请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面向社会人员的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专项职业能力考核机构。省属院校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申请备案；地方所属院校按照属地原则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备案。

院校类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按照“谁评价、谁发证、谁负责”的原则承担主体责任，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监管和教育部门的指导，纳入职业技能评价机构目录，实行动态管理。

各院校要结合专业课程设置、实习实训条件、教师队伍等情况，认真梳理培训项目，广泛开展面向社会的各种职业培训。各院校要锚定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主攻方向，强化战略性新兴产业引领、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协同驱动，聚焦大数据、软件开发、智能制造、国际贸易、现代物流、电子商务、生态环保、文化旅游、家政服务、医疗健康等重点领域，主动联系产业相关行业企业，积极开展定向、订单、定岗和学徒制培训，培训结束经考核合格颁发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地方所属院校要发挥区域内统筹各类培训资源的优势，重点面向农村转移劳动力、已脱贫劳动力、返乡入乡创业人员、农村致富带头人、城镇下岗失业人员和转岗职工等群体，广泛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和农村实用人才、农村二三产经营人才、农业生产人才

等就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

各院校要引导学生在获得学历证书的同时，积极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等各类职业技能证书，掌握一技、多技之长，提升职业能力。原则上，学生毕业时至少取得1个以上职业技能证书，鼓励学生取得不限于所学专业的各类职业技能证书。

《方案》指出，学生通过以下四种方式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1) 考试考核，院校组织学生进行专门培训后，组织学生参加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考核，成绩合格者取得相应证书，优秀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含毕业学年学生）可参加高级工等级考试考核；**(2) 直接认定**，院校对取得1+X证书的学生可直接认定相应职业（工种）的职业技能等级，取得1+X高级、中级证书的认定高级工，取得1+X初级证书的认定中级工；**(3) 过程化考核**，院校通过“课证融通”，将职业技能评价标准融入教学内容，将相关专业课程考试与职业技能考核统筹安排、同步考试（评价），结合学生日常学习情况，对相关专业课程理论知识和技能操作考核均合格的毕业生或毕业学年学生可认定相应职业（工种）职业技能等级，本科层次、专科层次学生可认定高级工，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可认定中级工；**(4) 竞赛取证**，充分发挥以赛促学、以赛代评作用，院校将职业技能标准融入竞赛内容，制定校内竞赛办法，根据教学和评价需要组织开展校内技能竞赛，向竞赛成绩符合条件的师生颁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各地、各院校要按照河南省教育系统落实“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取证任务的要求，2022年起，于每年11月底前完成当年的取证

任务。

(<http://jyt.henan.gov.cn/2022/01-05/2377580.html>)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发布

《河南省科技特派员助力乡村振兴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年）》

2021年12月20日，中共河南省委组织部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乡村振兴局印发《河南省科技特派员助力乡村振兴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年）》。

《计划》指出，以全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参与技术推广服务的企事业单位为主，整合科技创新资源和力量，按照“产业组团、县级组队、服务到点、统筹调度”的组织形式，面向全省，突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实施科技特派员助力乡村振兴五年行动计划：从2021年至2025年，围绕县域主导产业需求，每年选派60个左右省产业科技特派员服务团，带动全省各级产业科技特派员服务团总数达到100个以上；围绕县域基层科技需求，每年选派1000名以上省派科技特派员，带动全省各级科技特派员总数稳定在5000名以上；依托全省科技特派员，为每个县（市）组建1个县级科技特派员服务队，建设1个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引进推广新品种、新技术、新机具、新产品等科技成果5000项以上，服务带动农民100万人次以上，基本实现科技特派员科技服务区域特色产业全覆盖，基本形成部门协作、上下联动、特色鲜明的科技特派员助力乡村振兴发展的新格局。

科技特派员服务周期原则上为5年。

根据全省乡村振兴示范引领县、整体推进县、巩固提升县主导产业发展的科技需求，按专业领域，**组建 60 个左右省产业科技特派员服务团**（以下简称“科技特派员服务团”），**每团 10 人左右**，围绕全产业链组建，采取“1+N”模式，即每个科技特派员服务团与 1 个及以上有相关产业发展科技需求的县签订服务协议，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工作。

省派科技特派员每年原则上开展实地科技服务的总天数不少于 30 天或年服务总次数不少于 12 次。科技特派员服务团认真落实签约服务协议，积极主动、创新服务，培育壮大县域主导产业发展。市派、县派科技特派员要扎根基层，主动作为，加强服务，积极投入到本地乡村振兴主战场，将大部分时间和精力用于开展科技服务工作。

省科技特派员服务团、受援县由受援县所在省辖市评价。各级科技特派员由受援县评价。科技特派员派出单位、省辖市科技特派员工作由省科技特派员工作领导小组评价。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其中“优秀”等次不超过总数的 15%。“优秀、良好”档次的科技特派员优先予以续聘，“不合格”档次的予以调整退出，并在一定范围内向社会公布。对获评优秀档次的统一颁发证书。

省派产业科技特派员服务团服务 1-3 个县，**每团每年支持工作经费 20 万元-40 万元**，省派科技特派员的工作经费每人每年支持 2 万元（含国家三区人才支持经费）。市级科技特派员工作经费由市财政统筹解决。县派科技特派员每人每年支持 1 万元工作经费，其中乡村振兴巩固提升县由省财政全额支付，乡村振兴示范引领县、乡村振兴整

体推进县由省财政和县财政各支付 0.5 万元。科技特派员开展服务期间，不得以科技特派员身份向指定受援对象收取课酬、咨询费等额外费用。

对评为优秀的科技特派员申报省级科技计划项目时实行绿色通道制度，不受名额限制，并作为其所在单位年度考核评优的重要参考。

在科技特派员评聘职称时，淡化或不做论文要求，侧重考察其工作实绩。

鼓励科技特派员派出单位制定出台科技特派员作为省级课题并享受职称加分、科技特派员开展科技服务抵扣教学任务、提供一定比例的配套经费等激励举措。

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通过许可、转让、技术入股等方式支持科技特派员转化科技成果，开展农村科技创业，保障科技特派员取得合法收益。

高校、科研院所将科技成果以技术转让或许可方式实施转化所得净收入，科技特派员研发团队可按不低于 70%的比例取得。

(<http://kjt.henan.gov.cn/2021/12-29/2374195.html>)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布

《河南省煤炭行业安全发展 “十四五” 专项规划》

2021 年 12 月 31 日，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印发《河南省煤炭行业安全发展 “十四五” 专项规划》。

《规划》指出，“十四五”期间，以满足煤炭行业高质量发展人才需要为目标，持续开展技能提升行动，推动煤炭行业职业技能等级

认定工作，组织班组长专项提升培训，开展职业技能大赛，引导企业选拔、培养技能人才，联合省内高校、职业院校，采取订单式、定向式等多种形式为企业培养输送高素质人才，培养一批企业急需的高技能、高素质人才。

强化技术攻关，完善科技创新工作机制，加大科研投入，积极与相关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开展矿区水文地质条件精细探测、高承压水突水机理及安全带压开采、导水裂隙带演化规律、顶板离层水透水机理及治理措施、水害防治大数据平台等理论研究与重大课题的技术攻关。强化专家技术服务，积极构建技术服务专家库。

鼓励支持有条件的高校、设计院、装备厂商、煤矿企业等建设煤矿安全数字工程技术重点实验室、煤矿智能化技术创新研发平台、矿用机器人综合性能检测基地。

依托高校、国有企业的煤矿安全教育训练设施，建设一批煤矿安全实训教育基地，加大煤矿安全监管干部教育培训师资、网络课程、培训教材等资源共享。

(<http://gxt.henan.gov.cn/2022/01-06/2378518.html>)

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

《南阳市人才公寓建设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2021年12月28日，南阳市人民政府印发《南阳市人才公寓建设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办法》指出，本办法所称人才公寓是指按规定建设标准、租金标准，面向符合条件的各类人才供应的租赁型住房。产权型和对我市

产业发展有决定性、关键性作用的特殊人才的住房供应另行规定。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人才认定、住房需求和人才公寓分配等工作。

根据人才住房需求和人才引进情况，“十四五”期间，全市建设和筹集人才公寓不少于 20000 套。

人才公寓选址应与产业布局相匹配，与学校、医院、科研院所等人才集中的单位分布相匹配，做到距离适中、交通便捷、环境优美。人才公寓要统一挂牌、统一标识，同步配套完善商业、教育、医疗、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

人才公寓面积以不超过 70 平方米为主，同时建设部分 130—180 平方米的专家公寓。人才公寓应配备必要的家具家电等生活设施，满足拎包入住条件。

人才公寓分配对象主要为新引进我市工作的国内外顶尖人才、国家级领军人才、省级领军人才、市级领军人才、高级人才和青年人才，其本人及配偶、未成年子女在我市无住房。

高级人才和青年人才可申请租赁面积为 70 平方米的人才公寓，国内外顶尖人才、国家级领军人才、省级领军人才、市级领军人才可申请租赁面积为 130—180 平方米的专家公寓。

人才公寓分配应结合人才层次、实际贡献、引进时间等因素，按照高端优先、属地管理、就近居住、逐步解决的原则。

市本级政府统建的部分人才公寓，重点面向市属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学校、医院、科研机构新进大学生、引进的且本单位不能解决住房的人才。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统建的人才公寓主要面向

县（市、区）引进的人才和辖区内的机关和事业单位符合规定条件的各类人才。

申请租住政府统筹管理的人才公寓，按照属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制定的申请条件，由申请人向用人单位提出书面租住申请，经用人单位初审后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申报材料复审并公示无异议后，纳入人才公寓轮候分配名单。

用人单位自建的人才公寓，由用人单位制定申请条件并审核。

用人单位利用自有存量国有建设用地投资建设的人才公寓，仅面向本单位经审核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分配。用人单位应当制定合理分配方案，组织实施分配；分配结果报县（市、区）委组织部（人才办）、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人才公寓建设使用管理情况纳入全市年度综合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加大考核权重，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对措施不到位、任务不落实的县（市、区）和市直单位，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约谈和问责。

（<http://www.nanyang.gov.cn/gk/zcjj/zcwj/fzfcwj/480059.htm>）

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

《南阳市知识产权奖励管理办法》

2021年12月29日，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南阳市知识产权奖励管理办法》。

《办法》规定，知识产权奖励工作每年开展一次，资金纳入市财政预算。

奖励范围及标准包括：

（一）国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授权发明专利每件给予一次性 3000 元奖励。

（二）获得发达国家及港澳台地区授权专利每件给予一次性 3 万元奖励，获得其他国家及地区授权专利每件给予一次性 1 万元奖励；获得多国及地区授权专利的，每件专利最多按 3 个国家及地区奖励并按最高标准奖励。

（三）获得中国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的，分别给予一次性 3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奖励。

（四）获得省级专利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分别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5 万元、2 万元、1 万元奖励。

（五）对通过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认证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一次性 3 万元奖励。

（六）获得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优势企业的，分别给予一次性 15 万元、10 万元奖励。

（七）获得河南省知识产权领军企业、示范企业、优势企业的，分别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8 万元、5 万元奖励。

（八）企业专利、商标质押融资产生的利息、评估、担保、保险等费用给予奖励：

1. 融资额在 200 万元（含）以下，奖励企业以专利权、商标权出质所获贷款产生费用的 50%，原则上一个企业每年奖励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2. 融资额在 200 万元至 1 亿元（含）之间，奖励企业以专利权、

商标权出质所获贷款产生费用的 40%，原则上一个企业每年奖励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3. 融资额在 1 亿元以上，奖励企业以专利权、商标权出质所获贷款产生费用的 20%，原则上一个企业每年奖励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南阳市人民政府发布

《南阳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规划（2021—2030 年）》

2021 年 12 月 28 日，南阳市人民政府印发《南阳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规划（2021—2030 年）》。

《规划》指出，南阳市目前经济结构不尽合理，地区发展有待平衡。工矿经济比重高，生态产业规模不高。科技创新落后，高素质人才不足。生态文明体制机制不完善，监管体系有待健全。

产业绿色转型难度较大。南阳市经济结构单一，经济增长乏力，产业振兴面临瓶颈，特别是以矿产加工业为主的市场主体经营波动较大，曾经高速增长所依靠的固定资产投资和高价能源原材料优势不复存在，装备制造、高新技术等新兴产业规模又不足，加剧了经济困境。从产业结构来看，南阳产业发展仍然需要依靠冶金、建材、能源、化工等全国性产能严重过剩行业，转型升级压力较大。

气候变化风险加剧。全球气候正在经历显著且剧烈的变化。我国的气温也在发生显著的变化。近年来，南阳的气温呈显著增加态势，年降水出现较为剧烈的变化，且呈微弱减少的趋势，影响南阳水文水资源，威胁农业、林业生态系统安全。同时，在全球气候治理进程中面临着与日俱增的二氧化碳减排压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愿景

时间紧、困难多、任务艰巨。

《规划》指出，规划以 2019 年为基准年，规划期限为 2021—2030 年，分为近期和中远期。其中：近期为 2021—2025 年，为生态文明全面建设期，积极争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中远期为 2026—2030 年，为生态文明深化拓展期，巩固生态文明建设成果。

目标为：以南水北调中线水源地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为统领，积极融入长江经济带、淮河生态经济带和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建设，以全面推进南阳生态文明建设进程、构建“生态南阳”为总目标，通过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健全生态文明建设体制机制、构建布局合理资源配置持续优化的生态空间格局、培育壮大特色生态产业、改善城乡环境、倡导文明生活作风，统筹推进南阳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协调发展，助力南阳市省域副中心城市、豫鄂陕省际区域性中心城市、全国高效生态经济示范市和中原创新创业活力城建设，加快推进绿色转型，高质量实现碳达峰碳中和，为全面建成富强活力南阳、法治诚信南阳、低成本创业南阳、幸福美丽南阳、高效清正南阳做出贡献。

《规划》共设置 34 项建设指标，其中，约束性指标 19 项，参考性指标 15 项。具体详见全文。

(<http://www.nanyang.gov.cn/gk/zcjj/zcwj/fzfzcwj/480629.htm>)

【政策解读】

教育部就《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专项行动的通知》答记者问

近日，教育部印发了《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专项行动的通知》（以下简称《专项行动》）。为此，教育部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司负责人就相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1. 请谈谈《专项行动》的实施背景。

答：党中央、国务院一贯高度重视校园安全工作，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先后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不久前召开的全国校园安全专项整顿会议强调，要全面排查校园安全隐患，切实维护师生健康、校园安全、社会稳定。

高校实验室安全是高校校园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情况复杂、任务艰巨，是教育系统安全工作的重点，也是不可逾越的红线。教育部党组高度重视，自2015年起每年开展高校实验室安全专项检查工作，2019年在连续四年检查工作的基础上印发了《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教技函〔2019〕36号），专项指导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意见》印发以来，高校实验室安全总体形势向好，但短板仍然突出，新的风险还在增加，实验室安全事故仍时有发生。为补齐短板，切实增强高校实验室安全管理能力和水平，确保安全隐患及时消除，杜绝实验室安全重特大事故发生，营造安全和谐的教学、科研环境，我们根据近年来高校实验室安全年度专项检查情况，系统梳理了高校实验室安全现状，深入分析研究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存在的问题和难点，并多次组织相关专家研讨，在征求高校主管部门、高

校相关部门和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意见的基础上，决定实施《专项行动》。

2. 请简要介绍一下《专项行动》的主要内容。

答：《专项行动》是2019年印发的《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教技函〔2019〕36号）的实施方案，为文件的落实进一步提供了具体的路径，主要有以下九个方面：

一是全面落实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要求高校压实各级安全责任，明确一个职能部门牵头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避免以前存在的“九龙治水”“多部门管理等于无人管理”的情况；要求高校行政主管部门落实监管责任，和本地区实验室安全相关行业部门建立协调机制，协同保障实验室安全工作。

二是提升实验室安全管理能力。要求高校根据本校实验室实际情况，足额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将所必需的资金列入年度预算，并制定相关政策，做好实验室安全管理与技术人员保障。

三是完善实验室分级分类管理体系。要求高校根据本校实验室情况进行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分级标准。同时，加强实验室安全信息化建设，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对重大危险源实施实时监控，严格全过程、全周期、可追溯管理。

四是建立健全项目风险评估与管控。要求高校建立健全项目风险评估与管控机制，增强风险研判和防控，对于涉及各种危险源的科研、教学项目，必须经过风险评估后方可进行。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项目，在未切实落实安全保障前，不得开展实验活动。

五是强化实验室安全教育体系建设。要求高校把实验室安全教育

纳入学生的培养环节中，针对不同学科、专业明确各级各类学生的培养要求。要求研究生导师将实验室安全教育列入指导内容，让安全教育入脑入心。建立实验人员安全准入制度，未取得相应学分或未通过考核的人员不得进入实验室进行实验操作。同时，要求高校行政主管部门建立实验室安全培训机制，定期组织开展相关人员的培训。

六是提升实验室安全应急能力。要求高校在建立校级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的同时，指导二级单位和实验室建立应急预案或应急措施，并进行定期培训和实施演练。

七是强化实验室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实验室的建筑设施是实验室安全的基础。要求高校在新建、扩建、改造实验室等项目开工前，针对实验室一般性要求和特殊要求，加强审核审批，对不符合安全标准不适宜开展实验的，应及时按照标准进行工程改造以保障实验室安全。

八是持续开展高校实验室安全专项检查。坚持专项检查制度，教育部和其他高校行政主管部门每年定期开展实验室安全专项检查，要求高校对各类隐患实行销号式管理，重大安全事故隐患一经发现立整立改。

九是加强实验室安全研究与标准建设。提出高校要开展实验室安全相关制度规范以及技术标准的研究工作，提升高校实验室安全管理水平，形成系统、科学的安全管理体系。教育部将协同相关部门推动出台适合高校实验室的各项标准，指导高校实验室标准化建设。

3. 如何抓好《专项行动》的贯彻落实。

答：一是加强宣传教育，铸牢防微杜渐思想防线，进一步提高师生安全意识。要求高校行政主管部门和各高校梳理近年来重大实验室

安全事故，开展警示教育，吸取经验教训。教育部将每年组织实验室安全培训和各类经验做法、先进典型的交流分享，切实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

二是压实各级责任，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加强考核督查。要求高校成立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根据专项行动内容制定实施方案；要求高校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每年的工作计划，针对重点难点问题，做好总结分析。对专项行动落实情况不好的高校进行督导，对因违反法律法规和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相关规定等，造成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或责任事件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南阳市人民政府网站：

《南阳市人才公寓建设使用管理办法（试行）》政策解读

一、起草背景

今年9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才工作会议上强调，“我们必须增强忧患意识，加快建立人才资源竞争优势，坚持营造识才爱才敬才用才的环境。”住房问题不是决定人才流向的充分条件，却是人才不会不考虑的必要条件。“筑巢留凤”的做法已经成为全国各地招揽人才、留住人才、服务人才的常态。省委省政府对人才住房保障工作高度重视，自2018年起，决定在全省开工建设5万套青年人才公寓，现已超额完成目标任务。

当下，正值全市上下深入贯彻落实省十一次党代会、市七次党大会精神，加快高水平建设新兴区域经济中心，奋力打造河南省副中心城市的紧要关头，解决人才居住的后顾之忧，有利于营造拴心留人的

良好环境，为重返千万级常住人口大市、吸引集聚各领域人才扎根我市创新创业奠定基础。因此，必须在人才公寓建设管理上建章立制，规范、高效地推进人才公寓建设。

二、起草依据

（一）《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22号）

（二）河南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关于汇聚一流创新人才加快建设人才强省的若干举措的通知》（豫人才〔2021〕2号）

三、《办法》主要内容

《办法》共分8章31条：

第一章是总则。说明建设人才公寓的背景、意义、定义范围、原则和责任分工，明确了人才公寓主要以租赁性住房为主。

第二章是规划布局。主要对建设目标任务、规划选址、公寓类型、建设标准等进行了明确。

第三章是房源筹集。重点明确了政府统建、单位自建、保障房划转、按比例配建、存量改建、市场化运作等房源筹集渠道，并鼓励各县市区因地制宜采取多种方式筹集。

第四章是运营管理。分别明确租赁型和产权型人才公寓的运营管理模式租赁型人才公寓。政府建设和筹集的，由人才集团和住建部门（房管部门）统一监管，通过公开招标或委托方式确定专业运营机构管理；建立使用人才公寓诚信记录；用人单位应配合运营单位建立租金支付、承租退出等机制；承租人、用人单位、运营单位签订三方租赁合同，租赁期限3年，期满如有需要并仍符合申请条件的，可续租

一次，续租期不超过 2 年。

第五章是分配使用。主要明确了人才公寓的分配范围、申请面积、申报程序等。

第六章是租金售价。财政直接投建和收购的租赁型人才公寓，承租人按照同区域保障性租赁住房的租金标准缴纳租赁费用，用人单位可按承租人缴纳租金数额的一定比例补贴承租人。

第七章是监督管理与责任。明确人才公寓建设使用管理情况纳入全市年度综合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加大考核权重，强化考核结果运用。

第八章是附则。说明办法的解释权限、执行时间等。

南阳市市场监管局

关于《南阳市知识产权奖励管理办法》的起草说明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提高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水平，加快我市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调动单位和个人发明创造的积极性，鼓励自主创新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专利权人，拟对我市知识产权包括专利、商标开展奖励工作。

一、起草主要依据

（一）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

（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的若干意见》

二、起草背景

（一）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重要意义

2020年11月30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就加强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举行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在主持学习时强调，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关系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关系高质量发展，关系人民生活幸福，关系国家对外开放大局，关系国家安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必须从国家战略高度和进入新发展阶段要求出发，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促进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

（二）全市知识产权工作情况

1、全市知识产权工作基本情况

我市是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市，近几年，我市专利事业发展较快，2020年，全市专利申请量11010件（含邓州，下同），专利授权量7497件，其中发明专利授权量323件；申请商标量20589件，注册商标12666件；拥有地理标志产品8件，获得地理标志商标10件，中国驰名商标16件。知识产权在促进全市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加快经济高质量发展、优化营商环境方面，都发挥了重要作用。

2、奖励情况

截止目前，全市知识产权奖励政策，一直执行《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阳市专利奖励办法的通知》（宛政〔2011〕89号）和《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阳市支持科技创新政策清单的通知》（宛政〔2018〕8号）文件精神。上述二个文件要求与当前我市知识产权发展形势相比，与当前机构改革后情况相比，与市政府主要领导要求相比，已有相当大差距，迫切需要完善修订。

南阳市人民政府网站：《南阳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规划（2021～2030年）》的政策解读

一、起草背景及依据

《规划》按照《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管理规程》《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指标》和《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编制指南（试行）》（2021年）的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在全面总结分析南阳市生态文明建设背景与现状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生态文明建设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目标指标、重大任务和重点建设项目，是指导全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的基础性和纲领性文件。

二、规划的基本结构和主要内容

《规划》分建设基础、形势分析、规划总则、规划目标与指标、构建高效完善的生态制度体系、建设科学协调的生态空间体系、建设绿色低碳的生态经济体系、建设自然优美的生态安全体系、建设健康宜居的生态生活体系、建设和谐文明的生态文化体系、重点工程与效益分析、保障措施 12 个章节，主要内容如下：

（一）规划期限：

规划以 2019 年为基准年，规划期限为 2021-2030 年，分为近期和中远期。其中：

近期为 2021—2025 年，为生态文明全面建设期，积极争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

中远期为 2026—2030 年，为生态文明深化拓展期，巩固生态文明建设成果。

（二）规划范围：南阳市全域。

（三）规划目标：以南水北调中线水源地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为统领，积极融入长江经济带、淮河生态经济带和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建设，以全面推进南阳生态文明建设进程、构建“生态南阳”为总目标，通过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健全生态文明建设体制机制、构建布局合理资源配置持续优化的生态空间格局、培育壮大特色生态产业、改善城乡环境、倡导文明生活作风，统筹推进南阳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协调发展，助力南阳市省域副中心城市、豫鄂陕省际区域性中心城市、全国高效生态经济示范市和中原创新创业活力城建设，加快推进绿色转型，高质量实现碳达峰，为全面建成富强活力南阳、法治诚信南阳、低成本创业南阳、幸福美丽南阳、高效清正南阳做出贡献。

（四）规划指标：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指标》、《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管理规程》（环生态〔2019〕76号）、《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环办生态函〔2021〕146号）等文件内容的要求，规划中共设置 34 项建设指标，其中，约束性指标 19 项，参考性指标 15 项。

（五）规划任务：从六大体系领域，研究提出 27 项重点任务。分别为：构建高效完善的生态制度体系 4 项、建设科学协调的生态空间体系 4 项、建设绿色低碳的生态经济体系 4 项、建设自然优美的生态

安全体系 6 项、建设健康宜居的生态生活体系 4 项、建设和谐文明的生态文化体系 5 项。

（六）重点工程：本次共规划重点工程项目为六大类 83 项，工程总投资 482.8 亿元。

主编：逯忆

编辑：杨博竣 张珊

报送：教育厅有关领导、处室

交流：兄弟高校有关部门

呈送：校领导、全校各单位负责人

2022 年 1 月 6 日

本期共印 90 份